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常有序运转，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商业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元元

石晓霞

毛毅坚